

##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3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 (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5/15~5/25	5月20日	1. 孝行與德行可彰(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佐證 2. 弱勢清寒 (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期限內) (3)若無以上證明，申請人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 3. 成績條件 (須全符合) (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進步 (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成績為全年級前65% 4. 須繳交一篇親撰親筆書寫文稿【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文稿可以自選體裁也可用新聞稿方式書寫 (1)文題八擇一：「善」、「孝」、「公德」、「法」、「公益」、「社福」、「紙本或電子雜誌、期刊」、「平面或網路媒體」 (2)須以中文正楷親書，並附上電子檔(自配標題)，字數不得少於1200字【字數均無上限，可附圖片及圖文說明】 5. 獲獎後須從事25小時以上志工任務	30	8000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身分證與存摺電子檔 4. 短文紙本與電子檔
44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5/22	5月12日	1. 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 3. 家中經濟弱勢。 4. 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方可申請。	每年級 1位	8000	1.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 2. 身障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 3. 經濟弱勢證明 4. 申請名冊 5. 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 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